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年3月9日至20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  
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  
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Samaj Kalyan Unnayan Shagstha 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分发。

\* 本陈述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 陈述

根据位于孟加拉国的各人权组织的报告，孟加拉国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日益增长，而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却没有进展。从这些报告了解到，近年来家庭暴力、因嫁妆引起的暴力、强奸、泼酸暴力、非法宗教教令、性侵犯、无子女妇女的权利和保障以及骚扰问题大幅上升。

经过大量研究产生的关于教育、保健、营养、水、环境卫生和经济表现的可用数据表明，即使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孟加拉国妇女的地位依然远远低于男性。在习俗和惯例中，妇女几乎在生活的所有方面仍从属于男子；更大的主权是富人的特权，或是非常贫穷的人口所必需的。

研究表明，约 82% 的妇女居住在农村地区，而大部分的农村妇女（约 70%）属于小型耕种者、租户和无地家庭；许多妇女通常在收获后农务中从事兼职或季节性劳动，并获得实物偿付或微薄的现金酬劳。还有 20% 的妇女依靠打零工、拾荒、乞讨和其他不定期的收入来源生存，其大多来自贫穷的无土地家庭和边缘化家庭；通常情况下，她们的收入对家庭的生存是必不可少的。其余 10% 的妇女生活在从事专业工作、贸易或拥有大规模土地的家庭中，她们通常不会外出工作。妇女的经济贡献是显著的，却在很大程度上不被家庭和社会承认。

在整个国家很常见的是，大多数妇女的生活仍集中围绕她们的传统角色，她们获得教育、保健、市场、生产性服务和参加地方政府的机会有限。机会的缺乏导致了高生育率，这降低了家庭的福祉，造成儿童营养不良和健康状况普遍较差，并阻碍了教育目标和其他国家发展目标的实现。只要妇女获得保健、教育和培训的机会仍然有限，提高女性人口生产力的前景便不会乐观。

但是，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情况已发生改变。孟加拉国女性的权能逐渐得到增强。她们公开反对歧视性做法，并开始要求获得其谋生的权利。如今，更不必说世界各地从事医生、律师、护士、教师、企业家、飞行员和艺术家等职业的妇女了。现在，成衣工厂有数百万女工，她们为国家的经济做出了贡献，并赚取了外国货币，从而减少了贫穷、饥饿和营养不良，改善了粮食安全、健康和营养状况。

在教育方面，初级和中级教育中女孩的入学率高于男孩，成绩也优于男孩。据世界银行称，2011 年最新测量的孟加拉国初级和中级教育中女孩与男孩的比率（百分比）为 109.64。初级和中级教育中女孩与男孩的比率系指初级和中级公立和私立学校中女孩与男孩入学人数的百分比。

尽管多年前妇女没有自由投票、发言或行事的特权，但现在孟加拉国是民主世界中唯一一个总理、议长、反对党领袖和议会副领袖均为妇女的国家。

虽然孟加拉国的女性越来越多地在社会、国家和国际层面发挥更大的作用，但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依然存在。就其他职业而言，男子在高层公职人员中占据多数。目前，各部委公共事务秘书总人数为 69 人，而女秘书仅为 5 人。在总共 293 名另外的秘书中，仅 24 人为女性；923 名联合秘书中，仅 110 人为女性。

现在偏远农村地区和边缘化社区中的许多妇女仍在家庭和社会面临获得同等待遇的挑战。在如偏远沿海地区、haor（被水淹没的低洼区域）、吉大港山区、沿河流域以及被宗教极端分子和既得利益集团控制的地区之类的区域，妇女处于不利地位。在孟加拉国许多地区，所有宗教和种姓的妇女为残酷不平等现象的受害者。从社会文化上而言，虔诚而保守并对妇女的活动施以严格限制的宗教是在剥夺妇女的权利。与其他家庭成员生活在一起的妇女尤其处于弱勢的地位，因为文化习俗和父权制歧视妇女，限制她们获得基本的权力与服务。由于水涝，特别是在沿海地区、沿河流域和 haor 地区，人们的生计选择有限，因此家中的男性成员被迫移徙，这加重了妇女的负担。在边境地区，人口贩运行为的发生率很高。偏远地区的工资歧视是造成女户主家庭贫穷的主要因素，因为女户主的日工资是从事同样工作的男性同伴的一半左右。这些地区的社会网络既是一种财富，又是造成脆弱的原因。非正规网络被强调在危机局势下非常关键。人们将网络视为防止不安全和恶劣环境的缓冲区予以维护。

在过去的几年中，无子女妇女的权利和保障成为了孟加拉国的一个难题。当妇女无法实现其丈夫拥有子女这一最正当的愿望时，问题便会出现。看到将一对夫妇无法拥有孩子的责任归咎为无子女的妇女，非常令人心寒。无子女妇女随之而来的生活便是，她们不得不面对来自家庭和社会层面的许多无法忍受的问题。这个问题在社会上长期存在，且不论教育和财富如何，在所有层面累积。因此，无子女妇女面临一系列的社会、经济和情感困境。她们遭受着心理和婚姻的不稳定、指责和虐待、社会压力，且得不到支助。农村的无子女妇女遭受的社会耻辱非常严重，因为无法生育孩子，她们的身份被贬低。如此一来，她们饱受着罪恶感、角色失职、失去自尊、被家庭抛弃、社会孤立和贫穷之苦。

宗教少数群体和少数民族群体中的妇女是种族和种姓歧视的最大受害者；她们面临种姓、阶级和性别的三重负担。她们遭遇性别不平等的比率仍然很高。女童没有机会上学，取而代之是被迫作为童工参加劳动。在生命的最初期，她们便被剥夺了基本的权力。早婚习俗剥夺了少女成为自力和有生产力的人的机会。

由于社会的制约、机构的态度和每周的媒体报道，孟加拉国发生的大多数性别暴力现象都未得到披露。许多侵犯妇女人权的案件通常被不保护妇女尊严和人权的权力机构以非正规方式处理。为解决孟加拉国性别暴力问题所做出的努力遭到了文化局限和现有社会基础设施有限复杂交织的挑战。孟加拉国文化中暴力侵害妇女的常态化意味着妇女并不了解自己的权利，其通常将暴力作为一种常态予以接受和纵容。

根据各种研究和报告，在孟加拉国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所面临的主要挑战在于贫穷、缺乏平等的财富共享、妇女缺乏高等教育、社会、文化和宗教制约、缺少体制发展、人口过多和缺少生活技能教育等。

---